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吴光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吴光胜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赵术开先生（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收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华讯方舟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报出具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购人吴光胜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华讯方舟合计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上述增持之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30.00%。

（二）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等公告。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交易所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该次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毕，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概况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称“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方式
1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收购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事后查阅
2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事后查阅
3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查阅
4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事后查阅
5	2018 年 1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后查阅
6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度业绩预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查阅
7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事后查阅
8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事后查阅

9	2018年3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事后查阅
10	2018年3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事后查阅
11	2018年4月1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查阅
12	2018年4月27日	《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睿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2017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专项说明》	事后查阅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度、会计核算制

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经审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情形。

3、关于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吴光胜先生。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讯方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注）	是否履行承诺
1	吴光胜、华讯科技、赵术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2	吴光胜、华讯科技、赵术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3	吴光胜、华讯科技、赵术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4	吴光胜、华讯科技、赵术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	--------------	-------------------	---

注：下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相关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1、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有前述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

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收购报告书》公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违反《收购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事项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吴光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